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6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4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6〕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6年4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7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海商法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海商法施行前,当事人约定船舶抵押权不与其担保的债权一并转

让的,适用海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海商法施行前出具的电子运输记录引起的纠纷,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第五节有关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第七条** 海商法施行前订立的预约保险合同,在海商法施行后,被保险人履行申报义务或者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不履行申报义务违约责任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被保险人违反如告知义务或者保证条款,保险人在海商法施行后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等权利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商法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的,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止适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断适用中断事由发生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第九条** 海商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海商法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第三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海商法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海商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第四条** 海商法施行前成立的合

为正确适用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就人民法院审理海事纠纷案件有关适用海商法时间效力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海商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

2026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对统一海事司法裁判尺度,妥善解决新旧海商法衔接适用中的难点问题,保障新修订海商法顺利实施,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引。该《规定》自2026年5月1日起与新修订的海商法同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就出台《规定》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介绍一下本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和起草原则?**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强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经略海洋、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向海图强指明方向。“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商法,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海商法立足我国既是航运大国又是贸易大国的实际,突出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准确把握海商法实践发展的制度诉求,合理借鉴最新海事国际公约成果,有效平衡相关行业主体的权责配置,对推动我国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促进全球海洋治理、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意义十分重大。新修订海商法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抵押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诉讼时效制度等方面作出重大修改,并新增电子运输记录等制度,新旧法衔接适用问题复杂多样。为确保新修订海商法的准确实施,明确新旧法衔接适用问题,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特制定本《规定》。《规定》起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海洋强国和航运建设的重要指示,确保司法解释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国家海洋发展大局。二是坚持严格依法解释。起草工作恪守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依法作出解释。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规定》紧扣海事司法实践需要,对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则以及司法实践中易产生争议的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四是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对于新修订海商法的完全新增条款,《规定》既注重发挥完全新增条款的制度规范功能,明确完全新增条款可以溯及适用,同时又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合理预期,防止溯及适用背离当事人预期,明显减损当事人权利或增加当事人义务。

**问:**《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安排?**答:**“法不溯及既往”是立法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也是《规定》起草的核心遵循。结合海事审判实践,《规定》从三个层面作出具体安排:一是明确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规则,规定新修订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海商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规定。二

是规定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的,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严格限定溯及例外,仅在符合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的极个别情形下,才对少数条款赋予有限的溯及力,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稳定性。

**问:**对于海商法新增条款的溯及适用,《规定》是如何规范的?**答:**《规定》区分新增条款的不同类型,作出差异化规范,兼顾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灵活性。一方面,对于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海商法有明确规定的完全新增条款,《规定》于第二条明确可以溯及适用,以填补立法空白、发挥新增制度的规范功能,同时明确除外情形,即适用新增条款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不得溯及适用。另一方面,对于新增细化规定,即在旧法已有原则性规定基础上的细化具体规定,《规定》于第三条规定,对于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海商法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海商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问:**针对海商法施行前成立合同,但履行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的,《规定》如何确定法律适用规则?**答:**海商法包含大量合同制度条款,且此次修订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租船合同等核心合同条款作出重大修改,跨法合同的法律适用是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规定》参考成熟司法解释经验,坚持法不溯及既往,按照引起争议的履行行为的发生时间确定适用的法律,于第四条明确因海商法施行前履行合同纠纷发生的争议,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因海商法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适用海商法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需要明确的是,该规则仅适用于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问题。合同的成立及效力,原则上仍适用合同订立时的法律。**问:**《规定》对船舶抵押权转让的法律适用作出了特别规定,主要考虑是什么?**答:**此次海商法修订对船舶抵押权转让规则作出了实质性修改,将原“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抵押权随之转移”的强制性规定,修改为“船舶抵押担保的债权转让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进一步拓展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空间,与民法典相关制度保持统一,充分彰显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此,《规定》第五条对上述实质性修改条款作出有利溯及安排,明确在海商法施行前,若当事人已另行约定船舶抵押权不与其

## 依法准确适用海商法 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就海商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乔文心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洪礼和受贿、滥用职权、洗钱案一审宣判

**本报福州4月28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洪礼和受贿、滥用职权、洗钱案,对被告人洪礼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五十万元;对其犯罪所得财物

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0年至2024年,被告人洪礼和利用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市长、市委书记,江西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江西老年大学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股权收购、项目承接、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220万余元。2010

年至2013年,洪礼和担任江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期间,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帮助他人获取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2020年至2023年,洪礼和通过办理大额存单、购买房产等方式掩饰、隐瞒受贿所得。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洪礼和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洗钱罪,应依法惩处。鉴于洪礼和

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和洗钱犯罪事实,洗钱罪构成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罪赃款赃物及孳息绝大部分已追缴到案;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洪礼和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洪礼和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 巡回审理涉林木保护案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清水秀

近日,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三仁畲族乡沙口村,公开审理一起涉林木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县代表委员、当地村干部、村民等20余人旁听庭审。

2024年5月至6月,被告人李军(化名)在遂昌某山场超获范围采伐林木,对当地森林资源造成破坏。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联合检察室干警来到涉案山场,对超获采伐的边界、伐桩数据进行现场勘验与核实,李军当场承认了违

法事实。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避免损失扩大,遂昌法院依法适用先行执行,责令李军在植树时节先行补植复绿,并联合生态保护主管部门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损失。

庭审当天,遂昌法院判决被告人李军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同时判处其赔偿涉案山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人民币4300元。此外,李军须按照修复方案,对被滥伐林地进行清理和补植并连续定株抚育三年。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宋朵云 庄啸 周喆 庄喆 叶茹梅 摄

## 山东单县:高速遭遇“金蝉劫”,司法按下“重启键”

→上接第一版

“政府的行为一切按程序进行,合理合法。可陈大爷已经两次进京信访,案件涉及多方。”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也很无奈。

大家各执一词。随着了解的深入,结合现场勘验结果,杨学建敏锐地发现,金蝉被淹的因果关系认定、树木如何清除、损失如何赔偿是案件的核心焦点,如果上述问题得以解决,那么高速的施工堵点也就迎刃而解。

分析完,杨学建又来到了施工现场,围着陈大爷家的农场走了一圈又一圈。他发现,高速路基及辅道明显高于农场金蝉养殖基地,且未给养殖基地预留任何排水口,恰逢雨季降水量大,直接导致金蝉产量受损。面对有理有据的

勘验结果,高速建设方认同了责任关系,并承诺予以赔偿,但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且要求陈大爷尽快清理树木,不能再阻碍施工。

## 两案宣判 三方共赢

依托县法院联动机制,杨学建联合镇政府工作人员共同为双方做纠纷化解工作。经沟通,双方均一致同意,先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截至陈大爷起诉高速建设方之前的金蝉养殖损失予以评估。由于树下金蝉损失鉴定标准不一,府院联动小组又协助鉴定机构前往商丘等地进行了产值、投资对比。最终经鉴定,金蝉损失金额为32万余元。

法院随即结合高速建设方和陈大爷的诉求分别对两案进行了宣判,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高速建设方也在判决书生效之日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金蝉损失的问题解决了,但高速红线内的树木仍在,高速依然无法施工。杨学建与陈大爷多次电话联系,根据陈大爷的推荐,亲自对接伐树公司并联系镇政府协调清理车辆。2025年11月22日,杨学建团队来到高速路口,在陈大爷一家、高速建设方人员、镇政府的见证下,现场开始变卖树木。

“这下加紧赶工,肯定能如期完工。”看着渐渐干净的现场,张工如释重负。

“问题解决了,行政官司我明天就去申请撤诉。”陈大爷拿着卖树的钱,黝黑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几天后,双方当事人分别给法官团队送来锦旗致谢。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单县法院始终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依托府院联动凝聚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随着该处“堵点”的顺利打通,国家级重点项目工程——徐民高速建设全面驶入“快车道”,几起案件得到实质化解,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府的应诉烦恼一并解决,执行、信访隐患彻底消除。

在机器的轰鸣声中,我们在基层一线,听到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理念的声声回响。